**横山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我区主导及特色产业（玉米、小杂粮、水稻、蔬菜马铃薯、沙地红薯），在全区范围内选择具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开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推进全面农业现代化为目标，着力构建新型农业服务经营体系，积极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发展和壮大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各类农机服务组织，推动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取得新进展。探索菜单式、保姆式、保底+分红式等多种服务模式，支持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国家稳粮保供做出相应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资金来源主要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函〔2025〕562号），2025年下达我区100万元，下达任务面积1万亩，项目采取先实施后补贴的形式，项目资金兑付上年已经完成社会化服务未兑付的资金，如有结余，将下一年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补贴。我区严格落实项目“六有”标准（即：约定有合同、服务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项目有监管），支持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耕、种、防、收、秸秆打捆、秋季深翻等环节，尽可能多地开展多环节或全环节托管服务。按照《陕西省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陕农办发〔2021〕22号）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开展撂荒地整治，引导宜耕撂荒地开展生产托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着力支持我区现代农业生产中初始投入大、短期效益不明显、技术难度高、农户分散作业效果差的环节。项目主要用于农作物机械化生产，耕、种、防、收、秸秆处理等单项、半托管、全程托管环节。

（二）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在核定的市场服务区间价内确定，按照单项、半托管、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实际作业量进行补贴，原则上单项作业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全程化托管亩均补助不超过130元。为小农户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每年享受补助的资金总量不超过10万元，坚决防止政策垒大户。

根据周边县区结合我区实际市场服务指导价，各环节补助价格具体如下：（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

1.机收玉米、高粱、谷子市场指导价每亩50-70元左右，补助24元；秸秆打捆每亩市场指导价40-60元左右，补助20元左右。耕整地:深翻环节(深度达到30以上)市场指导价每亩35-50元左右，补助17元；旋耕环节(深度达到20以上）市场指导价每亩35-50元左右，补助17元。播种玉米水肥一体市场指导价每亩35-45元左右，补助16元。

2.小杂粮耕宽幅梯田整地：深翻环节(深度达到30-35CM)市场指导价每亩60-80元左右，补助28元；旋耕环节(深度达到20-25CM）市场指导价每亩50-60元左右，补助22元。小杂粮播种环节市场指导价每亩40-50元左右，补助18元；机收市场指导价每亩100-120元左右，补助44元。

3.对于新推开宽幅梯田和高标准农田，为了能复茬种同一种农作物，深翻在80公分以上，市场指导价100-120元左右，补助44元。

4.无人机防病虫害防治社会指导价10-15元左右补助5元。

（三）补助方式。资金兑付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履约情况兑现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按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小农户和服务主体，但补给服务主体的资金量不得超过补助标准的40%，要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以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100元/亩为例，补给服务主体的资金不得超过40元/亩)。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居间服务，不得享受项目补贴。但为了操作方便，在服务组织收取农户的作业服务费用时，直接将补助金额让利于农户，农户自费由服务主体收取。服务主体让利于农户的差额由项目补助资金补齐。

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

2.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

3.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4.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5.同一服务主体不得向不同部门重复申报补助资金。

6.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五、项目流程**

### （一）优选服务组织

1.先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报名公告，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农机具照片，购买农机具发票，驾驶证、行驶证、征信、录入合作社名录系统、家庭农场一码通等佐证资料，到区农经站申报。（附件一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2.区农经站业务人员对拟申报的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实地考察，选择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机械和其他能力，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完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确定为社会化服务组织。对遴选出的服务组织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最后以区农业农村局发文确定我区2025年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

3.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选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2年以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二是服务组织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库棚，明显的服务标识，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机械上必须配备智能监测设备，驾驶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经营主体及法人没有不良信息。三是主动纳入中国农服平台管理并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四是服务组织必须要经过镇、村推荐。

4.服务主体与区农经站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为高质量完成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价格、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统计表等内容。服务范围必须是横山区域内的农户，横山区域以外服务的不予补贴。（附件二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书）

（二）监督项目实施

区农经站负责对服务主体的服务质量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核实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和作业量，督促服务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使用监测软件，建立作业台账。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档案资料，做好检测验收评估工作。

（三）检查验收

1.按照作业标准，根据作业合同，服务组织配备相应的农业机械，在项目区村的配合监督下，实施服务作业。由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村委）填写作业统计表，镇、村、服务组织签字盖章认可详细记录作业项目、作业面积、收费标准等信息，并由农户签字按手印进行确认，清单一式二份，服务组织一份，原件报区农经站备案。同时要将农机上安装的监测GPS设备作业数据及时上传。（附件三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统计表）

2.核查核实。作业结束后，区农经站根据服务主体上报作业清单（附件三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统计表），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区农经站业务人员随机在作业地点实地丈量，核查核实。

3.公开公示。区农经站核实汇总后，将验收确认的作业面积逐级反馈到镇（办）、村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作业面积、服务对象、作业完成情况等，（附件四横山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公示）（附件五横山区农业社会化服项目验收明细表）公示期为7天。

4.组织验收。公示期过后，区农经站汇同财政、镇（办）、村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持税务部门出具的票据到区农经站报账兑付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区农经站是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今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有效发挥科技示范引领重要举措。在项目实施中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扎实推进；镇（办）指定一名干部，做好协调配合。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于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取消服务资格清出名录库，5年不得承担项目任务。

（三）健全监管机制。严格申报审核，严格按项目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服务面积据实兑付。

（四）搞好服务宣传。区农经站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同镇（办）、村及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培训。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附件：1.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申报表

2.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书（模板）

3.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登记表

4.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公示

5.横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明细表